

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Ethnic and Religious Affairs Commission of Yunnan Province

请输入您想要搜索的内容



热搜词：现代化边境幸福村 传统村落保护 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民宗视野

[首页](#)[机构简介](#)[新闻中心](#)[政务公开](#)[政务服务](#)[互动交流](#)[民宗视野](#)

当前位置：首页 > 新闻中心 > 地方动态

共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长江上游示范带签约仪式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西双版纳体验区体验活动举行

来源：西双版纳州民宗局 发布时间：2023-09-19 18:59:14 【字体：大 中 小】

9月15日，共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长江上游示范带签约仪式在西双版纳州举行，云南、重庆、四川、贵州、西藏、青海等6个省（区、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民族事务委员会）签订共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长江上游示范带合作协议。

同时，西双版纳州举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西双版纳体验区体验活动，各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与西双版纳州合作共建省外单位等20家单位共同签订推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三项计划”联盟公约，正式启动西双版纳州“党的光辉照边疆、边疆人民心向党”教育实践活动。

西双版纳州委书记朱家伟，省民族宗教委副主任李晓燕出席并致辞。州委副书记、州委统战部部长王嘉玲主持。

朱家伟指出，全州上下始终牢记嘱托、感恩奋进，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不谋民族工作，就不足以谋全局”的理念，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统领各项工作，坚持把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摆在中心位置来抓，着力加强和完善党对民族工作的全面领导、着力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着力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着力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着力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着力提升边疆治理效能，各族群众“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思想更加统一，“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的共识更加深厚，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行动更加自觉，开创了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文化繁荣、民族团结、边疆安宁、人民幸福的崭新局面，展现了“党的光辉照边疆、边疆人民心向党”的生动画卷。2016年被国家民委命名为首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州，2023年再次被命名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

朱家伟强调，西双版纳将认真学习借鉴各省（区、市）、各兄弟州（市）的好经验好做法，主动服务和融入共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长江上游示范带工作，全面落实推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三项计划”联盟公约，全力打造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升级版，加快建设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在以中国式现代化推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中作出西双版纳贡献。

李晓燕倡议，大家共担使命、奋发有为，在服务 and 融入新发展格局、构建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绿色发展、维护团结稳定上作出示范，为加强中华民族大团结不懈奋斗。

活动上，副州长罗红星宣读了《西双版纳州关于命名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基地、确定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试点、发布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精品线路的决定》，与会领导共同为获得命名的试点单位授牌。

活动期间，还举办了“以茶为媒·交流互鉴”研讨会；与会人员共同到西双版纳州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基地、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试点社区企业、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精品线路进行实地考察。

云南、重庆、四川、贵州、西藏、青海等6个省（区、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民族事务委员会）负责同志出席。

云南省各州（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负责人；上海市松江区，广东省珠海市，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百色市等与西双版纳州合作共建省外单位负责同志；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有关负责同志出席。州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分管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各试点社区、企业代表参加。

[打印页面](#)[分享到：](#)

国家部委网站

省政府部门网站

其他省市民宗部门网站

州市民宗部门网站

其他相关



[网站地图](#)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办公电话：0871—65326887

承办单位：云南省民族宗教信息中心
技术支持：云南网
访问量：2396375

滇ICP备05000692号
 滇公网安备 53011202000600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5300000054



微信公众号